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配售現有股份；(ii)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iii)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均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佈中出現三處文書錯誤。根據配售協議，該公佈第7頁中有關完成配售事項各批次之先決條件一節項下(a)項條文「.....第一賣方同意認購新可換股債券」應為「富通同意認購新可換股債券」；而(e)項條文「聯席配售代理成功物色或引薦承配人而其願意及能夠隨時認購不少於20,000,000股配售股份」應為「聯席配售代理成功物色或引薦承配人而其願意及能夠隨時認購不少於10,000,000股配售股份」。此外，在該公佈第9頁中，根據股份出借及認購協議，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將於簽立股份出借及認購協議後十五個營業日(而非十個營業日)內之營業日(或各方可能以書面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由於股份出借及認購協議於該公佈日期尚未訂立，本公司將在訂約各方一旦訂立股份出借及認購協議後另行刊發公佈知會其股東，並通知股東一般授權認購事項截止日期之確實日期。本公司預期，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即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袁慧敏女士。